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怡萱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3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538 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吳怡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詐欺方式」欄「假投
18 資真詐財」更正為「假冒告訴人主管要求匯款給客戶」；證
19 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怡萱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
20 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貳、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
24 民國113 年7 月31 日公布，並自同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
25 113 年7 月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 項：「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2 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 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 年7 月31日修正之新法設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二)、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 條第1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四)、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月以上7 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雖未自白其本案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自白在卷，則如依被告行為時即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僅需偵查或審理時有其一自白即可）及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 日以上5 年以下（5 年刑之上限乃因被告本案所亦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特定前置犯罪，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依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規定，僅有期徒刑5 年，故如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16條第2 項及幫助犯之減刑規定，對被告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論罪科刑，其刑之上限先自7 年遞減輕至6 年11月【幫助犯為得減，故僅調整處斷刑下限】，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即再限縮

至5年)；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無偵查中自白，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需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則適用幫助犯減刑規定之結果，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幫助犯為得減，故僅調整處斷刑下限）以下。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刑相關事項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法之最高度刑（5年）與新法（5年）同，然舊法之最低度刑（15日）輕於新法（3月），自以新法為重，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起訴意旨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對被告較有利之輕法，容有誤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之行為同時使詐欺成員經由掌控金融帳戶資料之使用權限，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成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犯罪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固屬不該。然慮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案遭詐騙之人數、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廉。

03 五、刑法第2條第2項已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惟依卷存資料
04 ，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保有任何本案洗錢等
05 犯行之款項、所衍生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從事犯罪行為
06 之報酬，參前說明，自不生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第2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
08 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犯罪款項，或沒收犯罪所得併追徵價
09 額之問題。

10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3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育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儀芳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15號

被 告 吳怡萱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巷○○號

(另案於法務部○○○○○○○○南投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怡萱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轉帳及匯款使用。嗣取得吳怡

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林佩萱，致林佩萱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林佩萱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佩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怡萱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遺失在朋友的朋友車上，伊將提款密碼寫在存摺上面，伊記性不好，密碼記不起來了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佩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佩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林佩萱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四)	被告本案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林佩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桃簡字第2915號刑事簡易判決	佐證被告於97年間，因交付中華郵政帳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度桃簡字第29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1		足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具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	--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參諸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為避免提款卡不慎脫離持有時，帳戶內存款遭人盜領，通常均會將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縱使自己有遺忘密碼之虞，亦會在其他地方註記而不至於將提款卡密碼連同提款卡一併放置，否則密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徒增提款卡遺失時，遭他人盜領之風險。次查告訴人林佩萱遭詐騙後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殆盡，顯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收取告訴人轉出之款項？足見被告辯稱未將提款卡交付他人，純係遺失云云，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洗
26 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
04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檢察官 賴政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洪意芬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5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林佩萱 (是)	112年5月18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2年5月21日1 4時13分許	8,5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5月22日1 9時3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5月23日2 1時4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備註：告訴人非轉帳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部分，不予詳述